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春武

相　對　人　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11年8月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710H614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8月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於111年8月8日以前給付聲請人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金額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1年8月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1年8月8日以前給付聲請人所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等款項詳如附表所示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710H614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

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

附表(金額均為新臺幣)					
原告	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合計欄
阮春武	32,894元	230,258元	32,894元	1,096元	297,142元